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5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16:00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子公司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重庆美盈森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 1 亿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5 亿元。

上述授信业务种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